

邹区、卜弋垃圾转运站 运行管理项目（三年）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邹区、卜弋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项目（三年）合同

（项目编号：QFCG-2023014）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邹区、卜弋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项目（三年）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邹区、卜弋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项目（三年）
2. 实施地点：常州市

二、合同价款

1. 本项目乙方3年总报价（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整/叁年（¥16,367,556.00/3年） [即：人民币伍佰肆拾伍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整/年（¥5,455,852.00/年）]；

本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伍佰肆拾伍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整/年（¥5,455,852.00/年）。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项目服务、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设计费、策划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安全保护、交通工具、运输工具、机械等设备设施（含压缩箱、压箱设备等）、设备设施的安装与拆卸、工具、消耗品、工会费、场地区域物业管理（含环卫保洁、门卫、清淤、公厕维保、设备设施维保等）、维护修理、折旧、燃油费、年审费、交通费、运输费、车辆保险、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

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部分按月支付，月度支付服务费计费方式：每月实际支付服务费=当月服务费*80%-当月考核扣款金额。10%尾款将在乙方完成作业服务、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劳动关系等事项移交无误后再予以支付(无息)。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每次付款前乙方与甲方确定付款金额并开具有效的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付款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

五、项目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及年度考核扣款达到合同金额 3%的，甲方不再续签合同。

2. 本合同履行第壹年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及年度考核扣款达到合同金额 3%的，甲方不再续签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缴纳金额为合同总价*5%（即：272,792.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也有权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 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七、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1. 邹区、卜弋 2 个垃圾中转站的每日垃圾转运（本项目所需对外转运的垃圾均为生活垃圾），两个垃圾中转站预估转运垃圾合计 5.1 万吨/年，具体以实际转运垃圾数量为准。两个垃圾中转站合计全年平均每天必须 100 吨生活垃圾运至溧阳指定地点，此外其他所有垃圾运送至金坛、光大、绿动等指定地点（合同期内，如因常州市生活垃圾调度方案重大调整造成年平均每日运往溧阳转运量上下浮动超过 20%的，甲方与乙方另行商议）。每日垃圾产生量以实际为准，投标人必须每日按采购人要求全部转运完毕。

根据调度计划方案，以每车装载约 11.6 吨计算，每天运往溧阳转运量至少 9 车，单程运距约 81 公里；每天运往金坛、光大或绿动转运量约 5 车，单程运距约 24 公里（金坛、光大、绿动单程运距均值），每天往返运距合计约 1698 公里。项目实施期间，具体排班、里程以实际转运为准。

2. 2 个中转站约 4000 平方米场地的日常保洁，要求至少配备一台小型高压冲洗车。
3. 2 座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
4. 8 台垃圾及后续新增压缩中转箱的维修保养。
5. 中转站其他设备，设施（电灯、水泵、门窗、公厕内设施等）的维修。
6. 卜弋 1 吨有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营，维修，保养。
7. 2 个中转站污水池及场地内污水管道的清淤疏通。
8. 有害垃圾和可回收垃圾 2 个暂存点的日常运营，维护。
9. 中转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收集车的规范化管理。

10. 称重系统的运用及监管。

(二) 基本要求

1. 垃圾转运站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上墙。
2. 做好每日进出站垃圾登记台账。
3.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制度台账。
4. 严格做到安全生产。
5. 做好站内设施设备维护、维修。
6. 爱护设备公物，节约水电，保养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 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严禁违规使用高功率电器。
8. 做好所有进出转运站车辆的管理工作。
9. 做好大型转运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到车况整洁，统一调度。
10. 做好卜弋中转站内易腐烂设备的运行工作。
11. 中转站工作人员按时上岗，不迟到早退，消极怠工，工作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2. 指定专人定岗操作，统一着装，配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文明作业，严禁翻捡垃圾。
13. 工作人员应服从工作安排，文明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14. 工作人员应友好互助，遵纪守法。
15. 做好中转站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地面、墙面、门窗、公厕、房间干净整洁，场地内无垃圾堆放积压，无明显异味。
16. 中转箱保持外观整洁。
17. 污水池化粪池无满溢情况发生。
18. 转运站应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严禁超过 1 个箱体（含）以上的垃圾量留站过夜，运行报表记录齐全准确。
19. 工作人员严格把握压缩箱容积，严禁出现恶意少压或过量压缩垃圾的现象。
20. 中转站应做好生活垃圾转运服务的各项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检查考核，尽量减少考核失分。
21. 工作人员应文明服务，无有责投诉，及时积极的配合管理部门工作。
22. 针对本项目所配备设备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可至邹区镇中转站自行踏勘。
23. 运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 人员及车辆等设备设施配备要求

1. 项目人员配备

(1) 项目人员定员、定岗、定位、定责。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实际需求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工作安排计划安排。

(2) 本项目乙方配置人员至少 16 人。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

序号	站点	岗位	最少人数要求	乙方配备人数	备注
1	邹区、卜弋中转站	项目负责人	1	1	男性, 年龄 55 周岁(含) 以下
2	邹区中转站	门卫	1	1	男性, 年龄 60 周岁(含) 以下; 女性, 年龄 50 周岁(含) 以下
		场地作业人员	1	1	男性, 年龄 60 周岁(含) 以下; 女性, 年龄 50 周岁(含) 以下
		车间操作人员	4	4	男性, 年龄 60 周岁(含) 以下; 女性, 年龄 50 周岁(含) 以下
3	卜弋中转站	场地作业人员(含门卫)	1	1	男性, 年龄 60 周岁(含) 以下; 女性, 年龄 50 周岁(含) 以下
		车间操作人员	2	2	男性, 年龄 60 周岁(含) 以下; 女性, 年龄 50 周岁(含) 以下
4	邹区、卜弋中转站	驾驶员(B2及以上驾照)	6	8	男性, 年龄 55 周岁(含) 以下
合计			16	18	

(3) 服务工作安排计划(包括人员工作区域划分、人员职责等)及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意外保险保单等)必须向甲方报备。

(4) 在项目实施期间,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成员, 以及因项目服务过程中人员无法满足项目工作强度的,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调换相关工作人员。乙方调整相关人员时, 调换后的项目各人员必须满足上述要求, 否则, 每有一人达不到要求的, 按 5000 元/人在付款时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重新调换, 逾期未调换或调换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内部调整人员服务地点,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乙方拒绝配合的, 采购人有权按 5000 元/次在付款时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6) 在项目实施期间, 可能会因转运垃圾量增加、运输道路交通状况、垃圾转运终端

运转状况等因素导致的转运驾驶员及转运车辆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的驾驶员和自备车辆数量及乙方响应承诺另行增加驾驶员和车辆数量仍无法满足运能需求的）的情况产生，乙方同意且承诺：乙方必须立即且无条件增加相应驾驶员及符合规定的转运车辆进行垃圾转运，必须做到转运目标及中转站内的转运垃圾日产日清（合同期内，如因常州市生活垃圾调度方案重大调整造成年平均每日运往溧阳转运量上下浮动超过 20%的，甲方与乙方另行商议）。乙方未及时增派驾驶员及符合规定的转运车辆的、未能增配到位无法完成转运目标及中转站内的转运垃圾日产日清以及乙方拒绝配合的，甲方有权按 10000 元/次在付款时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2. 车辆要求

(1) 乙方必须自行配备 7 辆总质量 25 吨及以上的勾臂式垃圾车（车厢可卸），额定装载质量 $\geq 14120\text{kg}$ ，车辆必须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因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足的，必须按上述要求立即补足符合要求的勾臂式垃圾车，乙方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基础要求的自备车辆全部按要求配备完毕并向甲方报备。项目期间，车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其中：车辆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必须在 300 万及以上）、安全保护、设备设施的安装与拆卸、工具、消耗品、维护修理、折旧、燃油费、年审费、交通费、运输费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自行配备 2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油箱 ≥ 25 升，水泵输出压力 ≥ 250 公斤，水管 ≥ 15 米、自动收放，车头配置左右侧冲和喷射控制装置）用于场地清洗，乙方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基础要求的自备车辆全部按要求配备完毕并向甲方报备。项目期间，车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安全保护、设备设施的安装与拆卸、工具、消耗品、维护修理、折旧、燃油费、年审费、交通费、运输费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提供 1 辆总质量 25 吨及以上的勾臂式垃圾车（车厢可卸）给乙方无偿使用，项目期间，车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其中：车辆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必须在 300 万及以上）、安全保护、设备设施的安装与拆卸、工具、消耗品、维护修理、燃油费、年审费、交通费、运输费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交接时，甲方与乙方对车辆状况进行确认，项目实施完毕乙方将车辆交还甲方时，因乙方使用及管理不当造成的车辆损毁及非正常贬值，由乙方照价赔偿。

3、其他设备设施要求

(1) 目前邹区、卜弋中转站共有 8 个压缩箱（含全套配套设施）正常使用，根据每日

定点运输溧阳 100 吨垃圾及剩余所有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的实际需求，乙方必须再配备 3 个同类型压缩箱（含全套配套设施）方能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及开展，且必须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项目期间，产生的压缩箱（含全套配套设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设备设施的安裝与拆卸、工具、消耗品、维护修理、折旧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项目结束后，由乙方将其自备压缩箱带离撤场。

（2）项目实施一年后，原有 8 个压缩箱（含全套配套设施）中的 2 个压缩箱（含全套配套设施）达到使用寿命并报废，届时乙方必须配备 2 个同类型压缩箱（含全套配套设施）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及开展，且必须在原 2 个压缩箱计划报废停用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项目期间，产生的压缩箱（含全套配套设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设备设施的安裝与拆卸、工具、消耗品、维护修理、折旧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项目结束后，由乙方将其自备压缩箱带离撤场。

（四）市场化运作要求

本项目实行市场化运作，站内设备、场地提供给乙方，转运车辆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验审费、燃油费、年审费、维修费、液压油费、运转站水电费等）、维护费用、人员工资、清运费等其他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详见合同价款说明。

（五）运作规范要求

1. 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监督及考评。
2. 必须按市环卫处规定的路线运输垃圾。
3. 严禁夹带有火种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化工垃圾入场。若因该垃圾入场造成事故并形成恶劣影响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常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安全技术要求，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收运单位负责。
5. 在运输过程中要保障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严禁发生抛、冒、滴、漏等现象，严禁非指定排放点排放污水。入场车辆必须为经过邹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批备案车辆。
6. 确保场地每天冲洗一次；机械每天进行保养、清洗；机械发生故障及时抢修，保障机械正常运营、污水日产日清；根据气候变化做好除四害工作，确保四害密度降低到最低水平；保证不影响周边环境，确保无异味。
7. 关于本项目安全细则见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颁发的《钟楼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及甲方要求的《环卫作业安全操作规范》等，如遇政策及要求调整则按最新政策及要求执行。

(六) 生活垃圾收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 驾驶员、收集辅助人员必须携带相关证件，着统一的环卫标志服，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自觉服从道路交通管理。
2. 驾驶员、收集辅助人员必须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和文明驾驶、文明作业，严禁酒后驾驶、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3. 严格遵守操作流程，作业中注意观察，吊臂、吊桶、箱体、箱门下严禁其他人工作和人员进入。
4. 生活垃圾收集中严禁夹带、私收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易燃易爆垃圾等。
5. 对明火和可燃垃圾要及时进行扑灭处置，在未经扑灭处置前不得收集。

(七) 生活垃圾转运站安全管理规定

1. 生活垃圾转运站必须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落实制度上墙、专人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着环卫统一的反光标志服。
2. 生活垃圾转运站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站内电力及设备配置规范，严禁私接乱拉。
3. 设备维修中，吊臂、吊斗等未经落实支撑保险措施不得进行维修作业。
4. 认真落实出入生活垃圾转运站车辆的调度、指挥，依次排队、有序出入。认真落实冬季防冻安全预防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5. 认真落实进站生活垃圾中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易燃易爆垃圾和明火垃圾的检查、发现和处置。对进站发现收集的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易燃易爆垃圾及明火垃圾及时上报并拒收。
6. 依据规定要求认真落实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消毒、消杀作业。消毒、消杀药物落实、专人落实、专人存储保管。

(八) 生活垃圾处置安全生产规定

1. 压缩式垃圾直收车、生活垃圾转运车出入生活垃圾处置终端应自觉服从指挥调度，依次排队、减速慢行、确保安全。
2. 压缩式垃圾直收车、生活垃圾转运车在运输途中发现冒烟、明火必须及时采取扑灭措施，未经扑灭处置的车辆严禁进入生活垃圾处置终端。
3. 压缩式垃圾直收车、生活垃圾转运车进入卸料平台严禁采取撞击等违规操作。
4. 压缩式垃圾直收车、生活垃圾转运车在卸料作业中严格执行人车分离。
5. 压缩式垃圾直收车、生活垃圾转运车卸料作业中应注意观察，卸料门边、门下严禁

人员进入。

6. 车辆和人员出入生活垃圾处置终端应自觉遵守处置终端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自觉服从处置终端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禁烟区域严禁吸烟。

（九）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 作业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作业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切实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网络，落实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作业单位应认真落实职工全员化、多形式、专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对安全生产特殊岗位严格落实上岗培训、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 作业单位必须认真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规定、要求和指导意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必须落实限期整改。

5.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必须向行业监管部门如实上报、不得隐瞒，并认真落实事故的善后处置，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置。

6. 安全生产管理列入长效管理考核考评，对安全生产管理严重失职失责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一律取消优胜评比，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

（十）服务需求书

1. 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聘用有关工作人员，做好垃圾转运站的日常开放，出入计量，车辆调度，压缩作业，垃圾转运，渗滤液收集和转运，环境污染防治和监控，站内设备设施的保养及维修，压缩站内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整理归置，进出台账记录，站内物业管理等工作。

2. 服务要求及标准

（1）运行管理

① 进站管理

a. 垃圾收集车必须凭进场证进入转运站。

b. 严格把好垃圾进站关，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废弃物以及大件垃圾进入转运站。

c. 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禁止将易燃、易爆、腐蚀性化学品以及其它危险材料放入压缩箱。

② 出入计量

- a. 地磅前后方应设置醒目具有反光效果的提示标志，并应保持完好。
- b. 在地磅前方设置的减速装置应保持完好。
- c. 地磅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
- d. 垃圾计量系统应保持完好，各种设备应保持正常使用。
- e. 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检验地磅计量误差，并挂合格证。
- f. 进站垃圾应自动记录其进站时间、车号、运输单位、重量等信息。
- g. 应做好每日进站垃圾资料备份和每月统计报表工作。

③ 进站车辆调度

- a. 车辆进出站时，严禁故意在站内道路及场地上滞留，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影响交通秩序。
- b.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路线到达卸料平台，并应在工作人员的调度下，在指定卸料口作业。
- c. 垃圾收集运输车卸料完毕后，应按规定路线及时退出作业区。

④ 压缩作业

- a. 垃圾压缩设备应保持正常状态。设备异常时，严禁操作设备，以避免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 b. 倾倒垃圾前必须检查卸料区域和设备运转区域，确保无异常情况。
- c. 操作人员应按填装与压缩工艺技术要求操作，并保证工艺流程的稳定性和各工艺步骤的协调性。
- d. 当卸料槽或专用容器辅助装置损坏时，不得进行卸料作业。
- e. 卸料槽或专用容器入口堆满垃圾时，停止卸料，待垃圾被压缩至专用容器入口处有空间后方可继续卸料。
- f. 卸料槽或专用容器中发现大件垃圾或危险废物时，应及时清除或采取紧急措施。
- g. 采用垂直进料工艺的压缩机，在压缩垃圾时不得往料斗口卸料。
- h. 卸料时，压缩机对接与锁紧机构应保持完好。
- i. 在填装作业时压缩机的压头和滑动支架必须回到最末端时，才能进料。在填装或压缩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得靠近转运容器。
- j. 转运容器装满后，应将容器封板关闭。
- k. 操作完毕后应及时清理作业区。

⑤ 垃圾转运

- a. 转运容器在开启、装料、关闭和挂车过程中，容器附近严禁站人。
- b. 转运容器应密闭完好、无暴露垃圾和污水滴漏。
- c. 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处置，不得中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转运车向垃圾处理厂转运垃圾的过程应实行密闭化作业，无垃圾抛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得超高、超载、挂包、敞开式运输垃圾。在垃圾处理场卸完垃圾后，应将垃圾箱中的污水、污物排放干净，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d. 垃圾转运车辆应按规定线路行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并服从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处置终端等场区安保、交通、作业等综合管理要求，不得超速行驶、野蛮作业、无证驾驶。
- e. 垃圾运输车司机必须在每日出发前检查车况是否正常，车辆启动后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检查原因并排除故障，不得带病出车。每日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和转运容器内腔、外壁等进行 1 次全面冲洗，确保车体和箱体内外无残留垃圾和污水，并做好车辆运行日志记录和检修保养等工作，经常检查车辆和集装箱密封构件，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车况正常，密封性和污水收集装置完好无损。

⑥ 渗滤液收集和转运

- a. 确保运输过程规范作业，杜绝污水跑、冒、滴漏现象。
- b. 车辆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车。
- c. 服从污水处理厂的各项进厂管理要求。

⑦ 环境污染防治及集中监视控制

- a. 除尘和除臭系统应在作业期间确保持续性稳定运行，对垃圾收集车向卸料槽内倾倒垃圾等日常作业时产生的灰尘和臭气进行多级处理，并对各类设施进行全方位除臭，改善垃圾转运站的工作环境。
- b. 应做好除尘除臭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和维修，及时添加降尘、除臭药剂，确保转运站运营期间的转运车间外排废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c. 降尘、除臭系统所使用的药剂、材料应是对人体无毒无害无刺激性的，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备使用要求。
- d. 采取必要的隔离、减震、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合理控制运营作业期间的噪声水平，转运站厂界噪声应符合相关标准。
- e. 清洗设备、车辆及地面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保持转运站内作业区污水收集系统完好通畅，做好定期清理排水沟，避免发生堵塞、积水、泄漏等问题，并加强站内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的管理。

⑧ 作业区保洁

- a. 严禁擅自处理站内各类可回收利用的物品。
- b. 正确、规范、安全使用各种保洁工具，爱护工具。保洁工具保持整洁，规范有序摆放。
- c. 做到安全作业，按规定穿戴防护装备，保洁时注意避让车辆，确保自身安全。
- d. 作业区内做到每车一清理。卸料大厅保证干净整洁。
- e. 压缩作业完成后对转运车辆、转运容器及卸料槽每天清洗一次。
- f. 在压缩作业时，转运大厅保洁人员严禁进入卸料区保洁。
- g. 定期清理集水坑污物，确保场地冲洗污水排放通畅。

⑨ 其它要求

a. 配合做好行政环境检查：转运站运行中应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影响分析。因乙方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b. 配合做好合同环境检测：甲方邀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采样分析和出具报告。因乙方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进行合同处罚，情况严重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作业区内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① 作业区内各类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维修，确保其满足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

② 转运站内各种车辆、机械、工艺设备应进行日常清洗、维护和保养，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规程）进行大、中、小修，其中大中维修、定期保养和更换关键零部件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厂（二类以上汽车维修厂或机电设备专业维修厂）进行并报甲方备案。乙方须承诺服务期间发生损坏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不得因设备原因影响日常垃圾转运作业。

③ 转运站内除尘、脱臭等配套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恢复运行。

④ 以上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建设安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责任及费用由工程施工方或设备乙方按照工程施工合同具体约定承担），运营服务乙方可针对上述资产购买一定额度的财产损失保险。

⑤ 保洁操作规程

- a. 在中转站内严禁拾荒堆荒，严禁擅自处理各类可回收垃圾。
- b. 应熟练使用各类保洁工具，不得故意损坏工具。

c. 各类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并保持整洁，工具损坏应及时修理，电动工具使用时应注意用电安全。

d. 作业区内应做到一车一清洁，有垃圾堆积应立刻处理。

e. 每天压缩转运作业完成后，应清洗地面、转运车、转运容器及卸料槽。

f. 在压实作业时，转运大厅保洁员严禁进入卸料区保洁作业。

g. 定期清理集水坑异物，确保场内污水顺畅排放。

(十一) 考核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检查内容及扣款标准	本月扣款（元）
运营监管	进站管理	擅自接受未经甲方同意进站的收集车辆进站倾倒垃圾，每次扣 500 元。	
		发现非生活垃圾进站未及时制止倾倒或非生活垃圾倒入中转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每次扣 2000 元，隐燃垃圾造成事故的，每次扣 1000 元。	
		未做好访客、车辆、物品进出登记备案工作，闲杂人员及外来车辆随意进入中转站，每次扣 500 元。	
	计量管理	计量数据弄虚作假，每次扣 2000 元。	
		计量系统故障未能在 30 分钟内上报并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次扣 2000 元。	
		计量系统未按规定时间校准，每次扣 1000 元。	
		未及时传输系统数据并按要求报送各类报表给甲方，每次扣 200 元	
	车辆管理	调度失控导致车辆无序出入，站内道路堵塞的每次扣 100 元	
		车辆进出混乱，未引导车辆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每次扣 100 元。	
		车辆未及时冲洗，车容车貌差每次扣 50 元。	
	作业规程	未按操作规程压缩作业导致严重后果的，扣 1000 元。	
		未按操作规程进行降尘除臭作业，每次扣 50 元。	
		未按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维修保养作业，每次扣 500 元。	
		垃圾转运未按操作规程作业，每次扣 500 元。	
	转运管理	未建立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转运频次、出车记录等台账，每次扣 200 元。	
		转运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每次扣 200 元。	
		车容车况较差，发现跑冒滴漏现象，每次扣 500 元。	
		驾驶员未遵守交通规则，每次扣 200 元。	
		驾驶员未遵守终端处理场的管理要求，每次扣 200 元。	
	账务管理	按要求建立项目台账，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并配合采购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未按要求配合的，每次扣 500 元。	
站内环境 监管	环保监测	环境监测排放不达标的，每次扣 1000 元。	
	工作环境	污水管网出现堵塞未及时疏通，每次扣 200 元。	

		日常保洁不到位，洁具、地面有污渍或杂物等每次扣 100 元。	
		卫生间消耗品未及时补充，卫生间有异味，每次扣 50 元。	
		未做到每车一清理，罐体每日一冲洗，每次扣 100 元。	
设施设备 监管	设施设备维 护保养	办公、监控、消防等设施设备故障或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次扣 100 元。	
		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或故障维修未有记录台帐的，每次扣 100 元。	
		保养检修计划未按时进行，每次扣 100 元。	
		消防设施巡查不到位，消防器材出现过期或损坏，每次扣 50 元。	
	演练及事故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每次 10000-50000 元。	
		未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演练的，每次扣 500 元。	
	组织保障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扣 1000 元，擅自更换安全员每人次 500 元。	
		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扣 500 元，更换安全员每人次 300 元。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不能胜任，甲方要求更换每人次扣 1000 元。	
		工作人员作业期间脱岗的，当班岗数每少一岗扣 500 元。	
		作业人员未进行岗前技能培训且未得到甲方许可上岗作业的，每人次 200 元。	
	劳动纪律	工作人员作业期间违反有关劳动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打牌、吵架等），每次扣 200 元。	
		发生有责投诉的，视情况轻重每次扣 500-5000 元。	
		中转站未按时开放，每次扣 1000 元。	
		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做与工作无关事情，每次扣 500 元。	
		作业人员未全套穿着工作服（含安全帽），每次扣 500 元。	
	应急保障	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方案，每次扣 1000 元。	
		未能积极主动完成监管方交办的任务，重大活动配合不力，每次扣 1000 元。	

（十二）重点要求

1.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乙方管理中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乙方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列为不良记录名单。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

(2) 合同期内乙方未达到服务目标，且不服从甲方安排；

(3) 对于甲方所发现的问题，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对乙方所服务范围监督、检查，乙方未全力配合，更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工作的；

(4)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5) 其他未按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甲方实际合理要求执行的。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 元/日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20%，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 元/日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转次页签章页)

(承上页，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